

復審人 洪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9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992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5 月 11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9 月 2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9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9927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保護管束期間共約 2 年 3 月，其中持續報到 2 年 2 月，直至 113 年 7 月間因感情受創，致使情緒不穩定，於最終報到日 113 年 8 月 13 日未完成報到，使致假釋遭撤銷，原處分過苛且不符合比例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113 年 8 月 22 日北檢力園 111 毒執護 50 字第 1139084677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北地檢署報到、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共 10 次（112 年 3 月 7 日、112 年 4 月 25 日、112 年 6 月 6 日、112 年 7 月 18 日、112 年 10 月 26 日、113 年 6 月 24 日未報到；112 年 8 月 17 日、112 年 8 月 31 日、113 年 7 月 18 日、113 年 8 月 13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及訪視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保護管束期間共約 2 年 3 月，其中持續報到 2 年 2 月，直至 113 年 7 月間因感情受創，致使情緒不穩定，於最終報到日 113 年 8 月 13 日未完成報到，使致假釋遭撤銷，原處分過苛且不符合比例原則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共有 10 次未至臺北地檢署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之違規紀錄，前開違規均經觀護人發函告誡並合法送達在案，違規事實明確；另查復審人 113 年 8 月 13 日係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，經觀護人以違規論處並告誡，所訴顯均與事實未合，要無足取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